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倪自強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5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